

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、J、K、L 地块

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

审 查 意 见 书

受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完成了《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、J、K、L 地块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,专家评审组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评审,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、J 地块建设用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,西起永澄路北延,东至唐家岭路,南起北清路,北至玉河南路;K、L 地块西起规划路,东至永丰路,南起六里屯南街,北至永丰南环路。总占地面积约 419.7 公顷,总建筑面积约 326.494 万平方米。

二、评审意见

1、“评估报告”在收集了前人区域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区域构造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等资料基础上,开展了 1:50000 区域地质调查 27Km², 1:50000 区域构造调查 27Km², 1:50000 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灾害调查 27Km², 施工钻孔 8 个(进尺 160m)及相应野外测试试验,为本次评估奠定了基础。

2、“评估报告”通过综合环境地质条件分析,认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“中等复杂条件”,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、J、K、L 地块项目属于重要建设项目,认定其为“一级”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是合适的。

3、“评估报告”通过调查、分析认定评估区内可能存在的潜在地质灾害类型有断裂构造、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三种类型。

现状评估认为场地周边的八宝山断裂、南口-孙河断裂两条断裂的生成或剧烈活动都发生在全新世以前,两条条断裂均未穿越拟建场区,距拟建场区有一定的距离(最近 8.5km),且拟建场区内第四系地层较厚(约 280m),活动断裂对建设场地的影响较小,建设场地内活动断裂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弱;建设场区内 1955-2009 年地面沉降量约 300mm,建设场地属地面沉降危害中等区;建设场地

内饱和粉土及砂土在地震烈度为Ⅷ度，在现状地下水位（1.5~7.6m）情况下，G、H地块及周边具有发生砂土液化的可能，A、B、C、D、E、J、L、K地块及周边不会发生砂土液化。建设场地内砂土液化地质灾害发育程度较弱。现状评估符合评估区实际情况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拟建工程不会诱发或加剧三类地质灾害：

南口-孙河断裂、八宝山断裂对拟建工程的建设和使用影响不大，对拟建工程的危害程度属小级；砂土液化经预测 G、H、A、B 地块在一定地质环境下具有轻微液化的可能，会对拟建工程构成轻微危害，其危险性较弱；地面沉降经预测 1955-2015 年累计沉降量约 325mm，地面沉降量属中等，对建设场地的危害程度属中等。预测评估依据是充分的。

5、综合评估确定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属中等，危险性等级综合判定为中等，作为永丰产业基地（新）A、B、C、D、E、G、H、J、K、L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是基本适宜的。

专家评审组认为该评估报告资料收集齐全、工作部署合理、评估依据充分、阐述清楚、结论可信，评审予以通过。

评审组长：郭明田

评审专家：赵明 杨晓峰 张永成 李宇

2011年6月20日